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2026）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602000016（HZSMDCGF2026-006）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菏泽市牡丹区委员会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聚汇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	12
1. 总则	12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13
3. 响应文件	14
4. 报价	16
5. 谈判	16
6. 评审	16
7. 合同授予	17
8. 重新采购	18
9. 纪律和监督	18
10. 政策性优惠政策	1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1
1. 评审方法	21
2. 谈判程序	21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
4. 确定成交人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项目说明及要求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一、报价一览表	30
二、报价明细表	31
三、报价函	32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3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4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5
七、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6
八、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7
九、响应文件偏离说明表	38
十、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39
十一、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40
十二、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42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43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43
十五、供应商认为还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4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2026）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6月1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602000016（HZSMDCGF2026-006）
2. 项目名称：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2026）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4. 预算金额（万元）112.32
5. 最高限价（万元）112.32
6. 采购需求：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2026），计划在为辖区内468个行政村放映公益电影5616场，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③供应商需按照《关于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菏财采[2022]9号）规定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④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均可获取
2. 地点：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1>

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打开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注册（网址：<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办理信息注册后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各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节点内登录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必须下载cg版本采购文件，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关于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该系统中发布。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谈判活动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注册程序：（1）注册信息：供应商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ggzy.heze.gov.cn/>，进入网站首页→政府采购平台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我要注册”，按照要求完成单位用户的注册。（2）完善信息及CA绑定：注册完成后进行企业基本信息的完善，CA数字证书的绑定。（3）网上验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实施网上验证，技术支持电话：0530-5319003。

3. 供应商需在提交（上传）响应文件前，办理CA证书，并使用该证书对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下载地址：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登录页面-菏泽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下载）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请见“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流程-数字证书办理须知（<http://ggzy.heze.gov.cn/bszn/010001/20200617/9908148d-f992-44b4-b846-fec195c90f52.html>）。技术支持：0530-5319003。

4.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2026年6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均可系统提交。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6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菏泽市中华东路426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菏泽市牡丹区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中国共产党菏泽市牡丹区委员会宣传部驻地

联系方式：0530-59286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0530-5928664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昆明路与220国道交口毅德城B3区22栋1013

联系方式：155530672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经理

电话：15553067230

发布人：山东聚汇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6月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菏泽市牡丹区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中国共产党菏泽市牡丹区委员会宣传部驻地 联系人：杜主任 联系方式：0530-5928664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聚汇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昆明路与220国道交叉口毅德城B3区22栋1013 联系人：赵经理 联系方式：15553067230 邮 箱：sdjhx0714@163.com
3	项目名称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2026）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内容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2026），辖区内468个行政村放映公益电影5616场。
7	服务期限	2026年12月30日前完成全部放映。
8	服务质量要求	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9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
10	供应商 资质条件	1、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4、供应商需按照《关于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菏财采[2022]9号）规定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

		用承诺函； 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14	分包	不允许
15	负偏离	不允许
16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所提供的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
17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算起90日历天
19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成员依法组建，由3人组成。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封面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报价处理。
22	响应文件份数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 ）上传。
2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6月10日09时00分 递交地点：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5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2026年6月10日09时00分 谈判地点：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

		交易系统（ 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 ）、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菏泽市中华东路426号）。
26	谈判程序	详见谈判文件
27	谈判小组是否确定成交人	否，谈判小组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1	中小微型企业政策	1、中小微企业：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的须提供《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划分标准。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5%的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须遵照《财政部 民

		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5%的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须遵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政策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加分政策的，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加分政策的，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3. 优惠幅度：给予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5%的扣除，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价格。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照财政拨款进度付款。

4	采购控制价	控制价：壹佰壹拾贰万叁仟贰佰元整（¥：1123200.00元）。 注：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5	履约保证金	无
电子招投标须知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其他章节与供应商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 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响应文件采用电子的方式，供应商应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签章，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有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生成加密文件，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和 CA 加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谈判小组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信用评价板块	供应商须在项目谈判开启前，进入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ppz.heze.gov.cn/），在服务平台点击【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	

	进入信用系统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在项目评审结束后，供应商需登录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提交评价结果。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 http://47.104.12.130:10000/user/login ）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注：因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进行公告。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供应商。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服务标准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要求及验收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采购人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采购代理费：壹万伍仟元整（¥：15985.00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应将预期承担的此项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1.6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自行踏勘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谈判预备会

采购人不组织召开谈判预备会。

1.11 分包

拒绝分包、转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清单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也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采购公告发布同一媒介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修改谈判文件，并在采购公告发

布同一媒介上发布谈判文件修改内容，不再以书面形式发送各供应商。如果修改谈判文件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且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以下文件先后顺序及后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1 报价部分：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3.1.2 商务部分：

- (1) 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 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
- (6)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7) 响应文件偏离说明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3.1.3 技术部分：

(1) 服务方案（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并结合具体情况编写拟采取的服务方案等内容，方案中应至少包括：对本项目服务方案中工作流程、设备情况、对本次采购项目的理解及认识、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障及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等情况；

-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2 谈判报价

3.2.1 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本项目共两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报价超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报价处理。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第二轮报价高于第一轮报价以第一轮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以第一轮报价为

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3.2.2 供应商的报价要结合本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电影放映服务的各种风险因素。供应商的最终谈判报价应为供应商所能承受的最低合理价格。

3.2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作无效报价处理。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进行公告，禁止其今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全部由成交人自负：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恶意投诉、提供虚假证据；
- (3) 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借用他人资质或出借资质供他人参加谈判的；
- (5) 串通投标的；
- (6) 不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7)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拒不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
- (8) 成交人转包项目的；
- (9)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拖延供货期的；
- (10)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证明资料

3.5.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本要求，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6 备选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服务期、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要求、技术标准和
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或盖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4. 报价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经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山东省公共资
源 电 子 交 易 平 台 （ 荷 泽 市 ） 政 府 采 购 电 子 交 易 系 统
(<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 递交。

4.1.2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等编制。

4.1.3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服务期、响应文件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
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1.4 响应文件应在“谈判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签章并加盖电子公章，并在响应文
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

4.1.5 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
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总价金
额为准修正单价，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不按照以上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
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4.1.6 电子响应文件需进行电子加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无法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上
传，视为主动放弃本次谈判资格。

5. 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会议。

5.2 谈判会议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谈判会议：

- (1) 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操作；
- (2) 解密结束，供应商对报价内容进行签章；
- (3) 进入评审程序；

注：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
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
直接损失。部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2.2网上开启：响应文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开启，请供应商自备电脑、CA 准时参与网上开启，交易活动以数据电文为准。

5.3 资格审查：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合格供应商资格：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注：供应商应对资格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注：以上资格性审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附到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证件有一项或多项不合格者按无效报价处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6. 评审

6.1 谈判小组首先评审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谈判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的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6.2谈判小组选择能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根据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进行评审），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由谈判小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确定前3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价格相同的最低报价时，由谈判小组组织最低报价者再次进行报价，若两名最低报价者坚持不变时，由供应商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进行评审。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8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应当在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成交人需在成交通知书发出1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经谈判小组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3个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全部报价，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确定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确定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政策性优惠政策

(1) 中小微企业：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的须提供《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划分标准。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5%的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须遵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5%的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须遵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节能环保产品的有关政策：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加分政策的，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加分政策的，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3. 优惠幅度：给予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5%的扣除，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以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格。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证明资料须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入响应文件中，缺一不可，否则不给予政策性优惠。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做无效标处理，计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参与一切政府采购活动1-3年。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1.1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成谈判小组，其成员由3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1.2 谈判过程中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人将以书面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

1.3 供应商公开报价后，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技术要求的响应文件才能参加下一步的谈判和报价；

1.4 谈判小组单独与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提供两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第一次报价由供应商随加密文件递交，并公开报价；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在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对技术规格及要求进行综合评审后，对不符合规定的供应商不允许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对符合规定的供应商分别进行报价。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无实质性变动情况下，供应商的后一次报价均不得超过其前一次报价，若供应商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其有效报价以前一次报价为准。

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后，谈判小组根据最低评标价法即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两家及以上价格相同的最低报价时，由谈判小组组织最低报价者再次进行报价，若最低报价者坚持不变时，由供应商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 谈判程序

2.1 资格审查：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5.3，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步谈判程序；

2.2 初步评审（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就是其响应文件应该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步骤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 (1)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2) 响应文件上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齐全，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 (3) 是否在响应文件中报出一个明确的价格；
- (4) 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

对某一供应商的鉴定中，若有半数以上谈判小组成员认为某供应商有一项以上（包括一项）“不符合”，则该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3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2.4 如有必要，采购人将组织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时，由谈判小组提出问题，供应商应首先做出口头解答，然后形成书面文字，经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系统。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的，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1小时内）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其说明报价高或低的理由是否合理，须经谈判小组2/3以上（含2/3）的成员认定，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予以拒绝。

谈判小组可以对每家供应商进行谈判，也可视现场谈判情况随时中止谈判程序。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宣布本次谈判会议结束。

2.5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一)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 (二)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合同条件编制，字迹和各

种证件不清晰可辨；

（三）响应文件中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齐全的；

（四）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五）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六）未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响应文件内容不清晰的。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4. 确定成交人

4.1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谈判小组根据最低评标价法即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两家及以上价格相同的最低报价时，由谈判小组组织最低报价者再次进行报价，若最低报价者坚持不变时，由供应商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4.2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人）：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成交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成交人响应文件
- （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答疑等澄清资料
- （六）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七）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合同价款

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四、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

五、服务期限：一年。

六、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

七、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完成全部放映任务的50%后拨付合同金额的50%，全部放映完毕付清款。

八、售后服务：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条款。

九、变更与修改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用户单位擅自就合同的

服务要求、价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

十、合同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甲方同意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一至三年禁止参加菏泽市政府采购活动。

1. 因售后服务原因被有效投诉累计达到三次的；
2. 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甲方要求报送有关报表和数据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
4. 拒不执行因其他违约行为被处罚的决定的。

十一、违约赔偿

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延期检验或验收不合格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仅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2. 乙方违反第八条约定，被用户单位有效投诉一次的，甲方责令乙方限期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并做为不良记录存档；被有效投诉二次的，应向甲方交纳合同价款的20%的违约金；被有效累计投诉三次的，按照第十条的约定解除合同，取消乙方成交人的资格。

3. 乙方采用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情节恶劣，经甲方查证属实的，被有效投诉一次的，甲方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并做为不良记录存档；被有效投诉二次的，应向甲方交纳合同价款的20%的违约金；被有效投诉累计三次的，解除本合同，并且不返还其履约保证金，一至三年禁止参加菏泽市政府采购活动，取消乙方成交人的资格。

十二、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来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2、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十四、税费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说明事项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一份，其余相关监督部门留存。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成交后需根据情况另行修改。

第五章 项目说明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本次采购内容为公益电影服务，共计5616场，项目总预算112.32万元。

根据山东省《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6]25号）提出的“我省农村电影放映工程要达到每年每村居放映12场的目标”《山东省农村电影标准化均等化放映工作实施细则》（鲁宣办发〔2021〕13号）提出的“大力推进农村电影放映工程、确保每村居每月放映一场数字电影”的要求，牡丹区计划在2026年农村放映公益电影5616场。

二、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放映场次：农村放映公益电影5616场。

（二）放映设备要求

1、必须拥有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放映设备，拥有专业电影放映设备15套以上，放映的影片需从国家广电总局数字电影节目中心采购。放映设备2024年已与省院线对接，并且已经在各乡镇行政村指定放映点进行了精准定位。

2、放映必须严格按照《菏泽市农村公益电影标准化放映管理办法》放映，放映人员须具有山东省电影主管部门颁发的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资格证，并且须具备3年以上放映经验。

2、投影机实测亮度不低于3000流明，投影机灯泡累计使用时间不超过1500小时。

3、银幕标准尺寸为4米×2.25米。须保持银幕整洁干净，张挂后幕面平整，对不符合要求的银幕要及时清洗或更换。

4、放映设备管理

承担公益电影放映任务的数字放映设备必须配有与省监管平台对接的监管模块，提供服务解码卡号，并保证监管模块运行良好。

（三）数字影片节目与有效场次标准

1、监管平台认定有效场次标准：完整放映1部故事片，1部长纪录片或长科教片为1场；放映3部短科教片（纪录片）累计为1场。放映员放映前须即时完成并显示放映行政村的定位信息、放映开机、结束时间、放映影片片名的日志信息，模块自动采集并上传现场3张以上照片，监管平台方可认定为有效场次。

2、要提高为群众服务的意识，每支放映队免费为群众提供不少于10个观影座位，提高观影服务水平。加强管理，提高放映质量，待天黑和观众聚集后才可以放映，第一部影

片放映前必须利用监管模块手动采集观众区域照片一张，上传平台，放映故事片后15分钟将监管模块转向观众，自动获取照片，保证放映效果，观众不少于10人。

（四）放映影片要求

为农村群众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服务，其中每年国产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2年）比例不少于1/3。

三、执行标准

- 1、《山东省农村电影数字放映工程服务监管平台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 2、《山东省农村电影标准化均等化放映工作实施细则》（鲁宣办发〔2021〕13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认同程度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场次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6								
.....								
总价:		大写:		小写: 元				

注：以上各表可按相同格式扩展，参与谈判的报价必须详细填写，不得漏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函

中国共产党菏泽市牡丹区委员会宣传部:

我单位收到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项目报价，并：

- 1、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报价为(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 2、如果我单位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 3、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报价的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4、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5、该响应文件在谈判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更改和变动部分以书面为准。
- 6、所有有关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资料。

七、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中国共产党菏泽市牡丹区委员会宣传部：

我公司愿针对本次_____项 目进行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谈判的资格文件、证明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2026）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 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 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 按采购文件要求, 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九、响应文件偏离说明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服务方案（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并结合具体情况编写拟采取的服务方案等内容，方案中应至少包括：对本项目服务方案中工作流程、设备情况、对本次采购项目的理解及认识、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障及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等情况；
- 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十一、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	...	...	...	...	...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号的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加★号的节能产品。为便于认定产品是否在强制节能清单中，表后需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标明在清单中的页码）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2、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是最新清单中的截图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	...	...	...	...	...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不加★号的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不加★号的节能产品。表后需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标明在清单中的页码）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2、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是最新清单中的截图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加分政策。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十二、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	...	...	...	...	...	...
总价（元）						

附注：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环保产品。表后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和产品在最新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标明在清单中的页码）加盖公章。

2、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是最新清单中的截图不予认定。

3、若不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保产品加分政策。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若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十五、供应商认为还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